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49號

聲 請 人 逢御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迪旭

相 對 人 國聯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珈寧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萬368元，及  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  
前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9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  
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於臺灣  
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72號（下稱第二審）案件審理  
中，兩造就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、2項調解成立，其餘部分因  
相對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  
相對人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  
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368元，  
依第一審裁判主文第六項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

01 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  
02 為130,36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  
03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04 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